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72号

---

##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019年9月30日		√	王云龙	安全环保部		(2019) AHB-003-AA
	说明：为切实加强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公司所属单位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保护职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实现“杜绝特大、控制重大、减少一般交通事故”的交通安全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公司所属单位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保护职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实现“杜绝特大、控制重大、减少一般交通事故”的交通安全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所属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必须依法接受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所在地各级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有登记证书、号牌的公司所属机动车辆；驾驶员是指纳入公司在编驾驶员管理，驾驶公司所属机动车辆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领导全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车队（集团公司二十一车队，以下简称车队）履行全司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挥综合管理职能。公司所属单位及部门应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责任，负责人应履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第六条** 车队履行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二）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决定、指示和要求，履行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三）制定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法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状，并进行检查考核；

(四)制定公司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意见,并监督落实。

(五)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周期性、季节性的督查、检查、指导。

(六)制定公司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七)定期研究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措施;

(八)配合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九)统计、汇总、上报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及报表。

(十)定期组织公司在编驾驶员交通安全学习。

**第七条** 公司所属单位必须认真履行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二)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决定、规定和要求,履行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监督、检查、考核和奖惩等管理职能。

(三)逐级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直至每个驾驶员。

(四)设置专(兼)职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交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交通安全的具体管理。

(五)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各类基础管理工作台帐。

(六)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七)制定本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八)每季度研究分析本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措施。

(九)认真组织开展反违法违章活动,积极开展路检路查,对发现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参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十)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在编驾驶员的考核等管理工作,教育全体员工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十一)配合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对本企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提出对发生事故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企业内部处理意见。

(十二)统计、汇总、上报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及报表。

### 第三章 驾驶员的管理

**第八条** 加强公司在编驾驶员的管理,强化队伍建设,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不断提高驾驶技术和综合素质,做好优质服务,安全行车。

**第九条** 新增加机动车驾驶员时，由使用单位拟定人选（持有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3年以上者）报公司办公会讨论同意并由锡业股份交通科考核合格，经车队上岗前培训后纳入公司在编驾驶员管理。

**第十条** 按规定建立一人一档的驾驶员档案，档案内容要求有驾驶员的自然情况、简历、安全行驶公里、违法肇事记录、奖惩记录等。驾驶员工作单位变动时，档案随人调入用人单位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在编驾驶员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公司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和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参车公司和本单位组织的安全学习，每月不得少于2次。

**第十二条** 每年车队对公司在编驾驶员进行资格审查，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必须及时注销公司在编驾驶员资格，由公司另行安排岗位，如不能胜任新岗位的，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在编驾驶员存在酒驾、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据控股公司员工手册管理规定对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严禁公车私用；非公司在编驾驶员严禁驾驶公司的机动车。

**第十五条** 驾驶员接到出车任务时，严格按任务调度指令时间、行车路线行驶，未接到调度指令不得出车；无出车任务时，车辆一律按指定地点停放，未经允许严禁私自用车。

**第十六条** 驾驶员应正确使用安全带，并保持齐备、完好；同时提醒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驾驶车辆时严禁超速、超员；不

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查看、发送手机信息，观看影像资料、吸烟、赤足和穿拖鞋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第四章 机动车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用车单位要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和监督管理。正确悬挂机动车号牌，并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保持机动车号牌的清晰、完整。随车配备应急修理工具、灭火器具、故障车警告标志等；不得加装、改装妨碍交通安全的灯具、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

**第十八条** 购置机动车辆，必须按公司购车流程规定严格执行，严禁公车落私户；严禁外单位车辆挂靠。

**第十九条** 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按期进行二级维护、车辆上线检测、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度审验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管理，危货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非危货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二十一条** 出售或报废机动车辆，按照广元公司车辆处置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辆必须建立一车一档的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要求有车辆履历、技术参数、经济效益（生产车）、行使里程、技术状况、肇事记录、保修及换件记录等。档案内容的填写必须做到及时、准确。车辆变动单位时，车辆档案转入新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必须到有资质的修理厂进行维护保

养、修理，特殊情况的需征得车队同意。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驾驶员必须坚持每天的例保自查和隐患排查，各单位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一般车辆的安全抽查每月不得少于车辆数的 50%，延期使用的老旧车辆的安全检查每周进行一次，通勤车辆每天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行立改，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例保检查和安全检查的情况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记录。

##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肇事单位及事故当事人要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做好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收集有关资料及票据。

**第二十六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责任人，单位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在查明事故经过、原因、责任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造成单位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对违法驾驶员或负有肇事责任的驾驶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肇事车辆的修复在保险公司定损后，送往指定有资质的修理厂进行修复。

## 第六章 材料信息报送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公司有关交通安全活动的要

求，按时上报各类总结和台账，每年 11 月中旬前将本年度的道路交通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的工作安排报送车队。

**第三十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必须保护好现场，积极抢救伤员，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车辆所在单位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报告。单位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及时赶赴现场，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并及时报告，一般事故不超过 24 小时，重特大事故及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各单位必须及时报锡业股份保卫部备查。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将道路交通工作管理机构的名称、组成人员、职责、工作制度及联系方式报车队备案，并及时报送变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对道路交通方面的重要活动、会议、重大举措和成果、重大问题等重要信息、事项及时报告车队。

##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每季度按《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和考核评分标准对各单位进行考核，根据全年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各单位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奖惩。

**第三十五条** 对不认真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存在有失职渎职行为或收到隐患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奖惩。

**第三十六条** 对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主要责任的单位,在对《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考核时实行一票否决,并由责任单位承担经济损失。

**第三十七条** 辖区内、施工场地等非正规道路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纳入《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受到交警部门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驾驶员,一切法律责任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因违法被吊销驾驶证及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12 分的,一律注销公司在编驾驶员资格,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岗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编驾驶员必须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学习,因公无法按时参加的,必须由所在单位的领导向公司请假,并另行安排时间补课;驾驶员无故不参加安全学习的,第一次经济扣减 20 元,第二次经济扣减 50 元,累计三次以上的除经济扣减外取消其本年度交通安全奖励。

**第四十条** 驾驶员坚持做好每天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的例保检查,并认真填写记录表。若发现未填、补填等情况,视情节给予 50-100 元经济扣减。

**第四十一条** 非公司在编驾驶员违规驾驶公车，一经发现，经济扣减 600 元，在职期间的中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违规驾驶公车的加倍经济扣减（经批准的除外），同时对车辆所在单位及将公车交由非公司在编驾驶员驾驶的公司在编驾驶员进行等额经济扣减。非公司在编驾驶员违规驾驶公车由其单位领导私自批准的，对相关领导进行加倍经济扣减。若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并报请公司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受到交警部门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驾驶员，一切责任由驾驶员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一年内发生 5 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在编驾驶员，视情节轻重处以经济扣减。

**第四十四条** 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主要责任的驾驶员，一律取消公司在编驾驶员资格，对肇事者调离驾驶岗位，由公司另行安排岗位，并视情节给予 500 至 1000 元的经济扣减。

**第四十五条**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的，除按上一条进行处罚外，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驾驶员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 2%至 5%；属违章营运或私自运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全部承担，单位（部门）有责任的，同时追究单位（部门）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年度考核被上级公司评为“优胜车队”时，公司按每人 500 元核定金额奖励专（兼）职驾驶员、管理人员。年度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交通事故的个人，不予奖励。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扣款由管理部门开具《扣款通知书》，由当事人收到《扣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资产财务部缴纳。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若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